

中央广播电视台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020号.

甲方: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0519-85680815

联系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一: 常州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陈晶 联系电话: 0519-86673600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乙方二: 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薇

联系人: 耿丽红 联系电话: 1368334679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科技研发中心 A2 号楼西 4 层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甲方、乙方一及乙方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互相谅解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广告片制作服务

乙方一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所需广告片的制作服务, 具体广告片制作要求如下:

- 1、广告片内容: 常州城市形象宣传片

- 2、广告片长度: 15 秒

- 3、广告片规格: 以中央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要求为准

- 4、广告制作数量: 1 条

- 5、广告片制作期限: 乙方一应于 2022 年向甲方交付经甲方及乙方二确认可用于央视播出的成片, 具体交付时间由甲方与乙方一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二) 广告发布服务

乙方二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具体广告发布时间、内容及基本信息如下:

- 1、广告发布媒体: CCTV-1/13 《朝闻天下》、CCTV-4 晚间黄金栏目套 (《国家记忆》、周六 20 点档栏目、《中国舆论场》)

- 2、广告播出起止日期:

- 《朝闻天下》: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日;

- 《晚间黄金栏目套》 (《国家记忆》、周六 20 点档栏目、《中国舆论场》):

- 2022 年 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双日

- 3、广告播出时间:

- 《朝闻天下》: 约 06:55、约 07:55

- 《晚间黄金栏目套》 (《国家记忆》、周六 20 点档栏目、《中国舆论场》):

- 约 20:28

- 3、广告播出内容: 常州城市形象宣传

- 4、广告长度: 15 秒/次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排期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广告播出的样带由甲方负责督促乙方一及时制作完成并至少提前十五日提供给乙方二，甲方应至少于广告播出前十五日将相关审查手续交付乙方二。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及时足额支付广告片制作费及广告发布费。
- 3、甲方应为本协议项下广告片制作及广告发布分别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一负责为甲方制作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所需的广告片，乙方二负责将广告片提交中央广播电视台进行审查。
- 2、乙方二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甲方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的协调和落实。

第四条 广告审查

- 1、甲方保证在中央广播电视台播出的广告内容真实无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给乙方二造成的损失。
- 2、乙方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素材制作的广告片由乙方二提交中央广播电视台进行审查。中央广播电视台认为广告片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甲方同意由乙方一进行修改，直至符合中央广播电视台的规定，广告终审权归属中央广播电视台所有。因广告片未能达到符合中央广播电视台的审查要求的，乙方二有权拒绝发布，并不视为乙方二违约。
- 3、如因甲方或乙方一原因导致广告片未能及时制作完成或导致广告未播、迟播、停播等，乙方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工作联系

-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各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为执行本合同项下广告播出事项的联系，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发出：

- (1)当面送达；(2)邮寄快递送达；(3)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王鹏 电子邮箱：9579001@qq.com

乙方一指定联系人：陈晶 电子邮箱：563220868@qq.com

乙方二指定联系人：耿丽红 电子邮箱：genglihong@centurymedia.com.cn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或发送文件均可向本合同首列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本条约定电子邮箱送达。采用当面送达的，在交付收件人后视为送达；采用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收到之日视为送达。快递向本合同首列地址寄出后，即使收件人拒收或者拒绝在快递单上签字或者快递被退回，同样视为送达成功；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邮件发出后当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 费用金额

1、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金额为¥27,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肆万元整。其中广告片制作费金额为¥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广告发布费金额为¥27,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

甲方应于乙方一向甲方交付经甲方及乙方二确认可用于央视播出的成片，并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支付采购资金共计¥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乙方二支付广告发布费¥1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甲方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二支付广告发布费¥10,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二支付广告发布费¥5,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一、乙方二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一银行帐户

开户单位：常州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开户帐号：81702016110962

乙方二银行帐户

开户单位：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银行账号：91330154800003679

银行行号：310100000323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广告发布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二有权拒绝播出或停播甲方广告。

3、甲方收到乙方一和乙方二的正式发票后，分别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支付本合同项下广告片制作费及广告发布费。

4、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各方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七条 权利保护

1、乙方一保证其提供广告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背景、配乐、用语等）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人身权及其他权利，若因乙方一所提供广告片侵犯他人权利引发纠纷，由乙方一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与甲方和乙方二无关。因此给甲方和乙方二造成损失的，乙方一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若因中央广播电视台原因，首播节目内广告实际播出时间与计划播出时间的差距在 60 分钟之内的，视为正常播出，乙方二将不再进行补播；如首播节目内广告提前或延迟播出 60 分钟以上并出现广告价值下降的情况时，乙方二将协调中央广播电视台按价值对等的原则给予甲方补播。

2、如遇中央广播电视台的重大临时活动或其他其特殊情况造成首播节目内甲方广告未播出时，乙方二将协调中央广播电视台进行补播；无法安排补播的，由甲乙二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乙方二违约。

3、如遇中央广播电视台播出特别节目或重大临时活动或频道改版等其他特殊情况，广告时间将移动至较近栏目插口播出（具体以中央广播电视台安排为准），视为乙方二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播出。

4、如因中央广播电视台的原因导致首播节目内甲方广告错、漏播，乙方二按中央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给予补播，所有补播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所有补播安排在合同期内执行，最迟安排在当年年度内执行，甲方不能要求跨年度补播。甲方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台的原因广告出现错播、漏播而拒绝或拖延向乙方二支付款项。

5、如因甲方或乙方一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广告片等原因）造成广告未正常播出，乙方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对广告播出存在异议，甲方应在收到由第三方权威数据公司出具的电视广告监测报告起 15 日内向乙方二提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视为乙方二按合同约定完成播出。

7、甲、乙二双方同意，乙方二以第三方权威数据公司（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或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电视广告监测报告为准，再经中央广播电视台复查确认后，对相关错、漏播广告进行补播。

8、与广告排期、报播、播出有关的其他事项，如本协议未做约定的，甲、乙二双方同意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台的政策和规定办理；中央广播电视台无相关政策或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广告片制作完成后，乙方一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确认。甲方确认后直接或委托乙方一交由乙方二提报中央广播电视台审核。

10、各方同意，有关本合同项下广告片制作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一负责，与甲方和乙方二无关。乙方二亦不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CCTV-1/13 广告资源退订处理条款

1、双方确认，广告资源退订是指因广告未按照约定正常播出而导致需要中央广播电视台取消或调整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的情形，未正常播出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未播、停播、调整播出等。具体以中央广播电视台认定为准。

2、鉴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对其自营广告资源的严格管理要求，双方同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 CCTV-1/13 广告资源退订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乙方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具体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2.1、如因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 CCTV-1/13 广告播出、甲方广告素材或手续未通过中央广播电视台审查或其他非甲方故意违约原因导致发生广告资源退订时，如中央广播电视台经审查不同意退订的，甲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如中央广播电视台经审查同意退订的，甲方应按照甲、乙二双方共同向中央广播电视台提出书面退订申请时间距离本合同约定播出最近的日期作为时间节点承担责任，具体如下：

(1) 甲乙二双方在距离约定播出最近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无需支付退订费和失信补偿，但应赔偿乙方二损失（如有）；

(2) 甲、乙二双方在距离约定播出最近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含）至 5 个工作日（不含）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须按照退订广告资源所对应广告发布费金额的 2% 向乙方二支付广告资源退订费（具体以中央广播电视台要求为准），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二支付失信补偿，同时赔偿乙方二损失（如有）；

(3) 甲、乙二双方在距离约定播出最近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含）以内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须按照退订广告资源所对应广告发布费金额的 10% 向乙方二支付广告资源退订费（具体以中央广播电视台要求为准），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二支付失信补偿，同时赔偿乙方二损失（如有）。

2.2、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发生广告资源退订时，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广告发布费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退订广告资源所对应广告发布费金额的 10% 向乙方二支付广告资源退订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二支付失信补偿，同时赔偿乙方二损失（如有）。

3、本合同项下乙方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二可得利益损失、乙方二被中央广播电视台收取的违约金、扣缴的罚款及扣减或罚没的其他款项损失等（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如因中央广播电视台原因或乙方二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CCTV-1/13广告资源无法正常执行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乙方二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播出部分广告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停播广告，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二，经乙方二同意后可予以停播。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二而导致无法停播的，对已播出部分的广告发布费不退。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十日未能支付广告发布费的，乙方二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各方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二原因广告未能播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一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拒（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各方均可免除责任。在此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协议期内，各方应按中央广播电视台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解除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各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诉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合同签订之前各方在商洽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信息、商业秘密及本合同所涉条款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四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以第三方权威数据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监测报告）出具的电视广告监测报告作为本合同项下广告播出的证明和依据。乙方二需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效果评估总结报告，并按月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权威数据公司出具的电视广告监测报告（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监测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一及乙方二均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贰份，乙方二及招标中心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常州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二（盖章）：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8日





合同附件：2022年媒介排期表

委托单位【Client】：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投放周期【Period】：2022年全年

客户确认：	日期：
委托单位（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代理单位（乙方）：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销售部：耿丽虹	日期：2022.5.18

ADD : 北京市朝阳区善利桥东路
TEL : 010-8555 8088 F

ADD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腾电子科技研发中心A2号楼西4层
TEL : 010-8555 8088 FAX : 010-8555 8099

合 同 附 件 : 2022 年 媒 介 排 期 表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Client】

投放周期 [Period] 2022年全年

世纪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北京大化派电子有限公司
ADD: 北京市朝阳区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科技研发中心A2号楼西4层
TEL: 010-8555 8089 FAX: 010-8555 8099

www.centurymedia.com.cn